



●雪隆海南會館風波●

(吉隆坡13日讯)雪隆海南会馆一班要求召开特大的会员，不满理事会违反章程回拒请愿，进而发起诉讼；另一边厢，理事会则澄清基于对方请愿书中，涉嫌冒签等不法行为，为避免会员被利用才拒绝开特大。

雪隆海南会馆123名会员在去年12月23日提呈请愿书，要求召开特大，议程包括要求该会针对理事会重组、停止丁才荣与前财政陈富祥侨南华小董董事长与财政职位、对丁才荣与陈富祥的纪律指控等问题作出解释，理事会于今年1月3日发函回拒该要求。

约40名特大请愿者于今早召开记者会，前会长拿督丁才荣谴责理事会制造借口，拒绝123名会员召开特大的要求。

理事會首次拒絕特大

丁才荣说，该会馆章程7.3已经列明，只要有91个会员签名请愿，在理事会接到请愿书后，就必须在30天内召开特大。

“我们在去年12月8日首次提呈请愿书，然而直至23日秘书处仍未发出会议通知书，因此我们于23日提交

陳行昌：報告請願書一事社團註冊局指可不開特大

雪隆海南会馆调查小组主任拿督陈行昌说，他们把请愿书一事报告给社团注册局后，后者表示可以不召开特大。

“大家都是乡亲朋友，有的人投诉被冒名后，有去报案，但也有者基于情面而没有。”

他指出，他们不是不召开特大，而是特大也要合法合规，这个程序不能被滥用。

他说，丁才荣与陈富祥接到冻结会籍的通知信时，其实已告知原因，他们心知肚明。



■雪隆海南会管理理事会反驳特大请愿者的指控。前排左起为符树波、陈彩平、陈开府、陈行昌、符和泽、陈官平、严世益、朱运炽及吴伟刚。

理事會拒絕開特大 123會員發起訴訟

■约40名雪隆海南会馆特大请愿者，召开记者会，谴责理事会否决召开特大的诉求。前排左起为罗长庚、陈富祥、邱桃雄、丁才荣、朱小虎、林日熊、林明善、王金淋及詹道鸿。

第二份请愿书。”

“最终在1月3日接到会馆回函，拒绝召开特大，这也是理事会首次拒绝特大。”

他说，请愿者已针对此发起法律诉讼。

询及理事会以签名造假而拒绝召开特大一事，他说，若理事会认为请愿签名有假，更应该批准特大证明。

“如果特大当天，请愿者的出席没有达到75%，就自动散会，这是章程写明的。”

他认为，理事会没有任何理由去拒绝特大，这是抵触章程的行为，若有人向社团注册局举报，可能会导致会馆被吊销注册。

他说，2022年4月，他担任会长期间曾召开特大，只要请愿者、出席者达标，会议就是合法，没有任何理由拒绝。

出席者还有前财政陈富祥、前理事詹道鸿、王金淋、林明善、林日雄、朱小虎、邱桃雄及罗长庚等等。

“只是这事已进入法律程序，我们不能公开。”

此外，他指出，天后宫后山妈祖雕像被吉隆坡市政局发停工令一事，其实是因为工程根本未曾申请

发展许可准证(DO)。

他说，他们理事最近与市政局见面详细了解后，才知道此事。

“根据市政局说法，当局早在2019年已经2次指示会馆去申请准证，但当年并没有如此做。”

他指出，理事与会员一直以来被误导妈祖雕像已获得准证。

他说，他们组成的小组会继续与市政局协调，务必把后山工程搞好。

朱小虎疑凍結處分是報復

雪隆海南会馆特大请愿者发言人朱小虎怀疑，理事会在2023年10月对丁才荣与陈富祥进行纪律程序，并分别冻结丁才荣会籍5年，陈富祥2年，是为了报复。

他指出，2人在任时，曾要求理事会针对一些可疑行动作出解释，然而没有获得回应。

“这些疑问涉及购地事宜上所委任的律师与理事会议决的不同；

在甲洞联络所装修一事上没有经过招标，超额支付1万令吉；在妈祖公园工程招标时，没有申报投标方与符之庆的关系。”

他说，去年10月6日，会馆通知侨南华小停止丁才荣该校董董事长与陈富祥财政的职务，也没有说明原因。

他指出，为此他们才联署100多名会员联署召开特大，要求理事会解释上述课题，以及了解针对丁才荣与陈富祥的纪律行动的原因与调查结果。

他说，请愿会员也对2021至2024年理事会35名成员失去信任，因此要召开特大罢免。

“我们也建议42人组成临时理事会，直至会馆在今年6月30日或之前召开会员大会改选。”

不滿理事會沒按照章程辦事 詹道鴻及4理事辭職

詹道鸿说，他本身是基于现任理事会没按照章程办事，而选择在去年12月辞去理事职。

“除了我以外，还有4名理事辞职。”

他指出，理事会在毫无理由下，冻结会馆2名贡献良多的理事会籍，让他不愿再为之伍。

請願書涉嫌冒簽拒開特大

雪隆海南会馆会长符和泽说，理事会是鉴于请愿书涉嫌违法行为，才拒绝召开特大。

他指出，该会在12月9日接获一份拥有128名会员签名联署的请愿书，要求召开特大，提议人为罗长庚，附议人为王亚成。

“但不久后我们接获会员投诉有人涉嫌冒用他们的名字签署上述请愿书，有者也投诉被欺骗签署一份与请愿书内容不一致的文件，鉴于事态严重，理事会在12月14日的会议上决定不召开特大。”

他周六下午召开记者会反驳特大请愿者的指控时说，为保障会员个资不被盗用，该会也在12月21日报案，而在23日该会则接获上述人士

第二份请愿书，除了要求召开特大外，也要求撤销第一份请愿书。

“第二份请愿书的人数降至123人，其中有80个名字相同，43人是新的签署人，当中还有一人并非会员。”

啓動法律程序

他指出，该会已启动法律程序，保护该会及会员利益，并针对有问题的特大请求追究责任。

“任何特大要求都必须透过合法合理的方式提出，而且必须符合章程。”

他说，该会也致函罗长庚与王亚成，要他们解释请愿书中的不实签名，但对方没有回应，还发起诉讼强迫召开特大。

符和澤：開特大浪費資源

符和泽指出，若理事会允许请愿书有不实之处的特大召开，将会造成资源浪费与滥用程序的影响。

“我们有1万4000名会员，召开一次特大的开销，包括通知书的邮费，预计会超过14万令吉。”

他说，理事会必定妥善履行本身职责，并会在今年6月30日或之前召开会员大会进行理事会改选。

他呼吁所有会员出席本年度会员大会，以事实投票，不要支持欺骗会馆集会员的人。

此外，他指出，丁才荣与陈富祥是基于违反该会理事守则和章程，而被冻结会籍。

他说，目前上诉程序仍在进行中，各造也都签署纪委会规定的机密协议，目前不能公开说明。

“无论如何，这些事情都会在今年的会员大会上报告，所有会员都有知情权，了解丁两人被冻结会籍的原因。”

他指出，特大提议人试图以本身推选出42人取代现有理事会35名成员的做法，也是不符合章程。

“我们已经咨询法律顾问和社团注册局意见，本会章程并未赋予这项权利，选举必须按照本会章程第8条文，即必须在会员大会中选出。”

羅長庚王亞成提訴訟 理事會已委律師辯護

符和泽指出，理事会已委托律师，为罗长庚与王亚成提出的诉讼进行辩护，同时也要求对方对获得不实签名负责。

“滥用本会会员数据集伪造签名是非常严重的问题，理事会希望保护所有会员。”

他指出，请愿书中其中一个签名就是他的弟弟，他去询问后者时，弟弟却表示不知情，并针对此事报案。

他强调，该会绝不允许会员遭到骚扰或欺骗签署不实请愿书。

雪隆海南会馆副秘书长陈官平则说，他们已经收到对方的律师信函，并会捍卫直到理事会改选为止。

陳富祥：不知犯了何錯

前财政陈富祥说，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犯了何事，要被冻结会籍2年，这对他不公平，家人也不能接受。

“他们不愿意透露，就等于不够透明。”